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企業社會責任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

地 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城中校區崇基樓 1705 室)

時 間	內 容
13:30 15:30	<p>冠亞軍賽裁判：</p> <p>林茂權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王金龍法官 (司法院民事廳) 劉連煜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 林誠二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p>
16:00 17:30	<p>頒獎典禮</p> <p>主辦單位致詞：理律文教基金會陳長文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馬英九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潘維大院長</p> <p>頒 獎：冠 軍：馬英九教授 亞 軍：林茂權法官 季 軍：潘維大院長 殿 軍：王金龍法官 傑出辯士：劉連煜教授、林誠二教授 最佳書狀：游啓璋律師 優良辯士：王金龍法官、李念祖律師 參賽證書：陳長文教授 工作證書：李永芬執行長 理律盃獎助金：陳長文教授</p>
18:00	<p>晚宴</p> <p>國軍英雄館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廿號 電話：23319722</p>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今天 2007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圓滿完成，我在研習營的時候講過話，現在就不重複了，只不過心中還是有些感覺想提出來。第一，當然是非常高興，身為一個法律人，今天在地主學校東吳大學潘院長美好的校園裡，跟同學們共襄盛舉，完成了法學教育裡非常重要的一環，也就是模擬法庭的活動。這是我們第七年度的模擬法庭活動，每一年都有很多學校來參加。我相信與會的同學們在過去的幾個月來非常縝密地準備，透過這幾天密集地比賽，大家的體會一定非常多。我高興是因為確定每位同學在這個過程中都有很多的收穫，無論有沒得獎，從鍛鍊的角度來講，每位同學都有成就，所以我為各位感到高興。

其次，我想要提的是，對法律人而言，無論我們是做學生的、做老師的、做法官的、做檢察官的，或身居行政機關的法務部門，甚至在企業擔任法務人員，我們在任何一個角落要追求的就是抽象的「公平正義」。我們這次的辯論題目談到公司的社會責任，我們談到中洲公司、余致力、吳大同等等，這些看起來是虛擬的，但實際上是天天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我們法律人在日常公務、商務、乃至生活中，所要實現的就是「公平正義」。

模擬法庭訓練有兩個價值，一個是技術性的價值，這個價值大家已經深深地體會到，如何準備書狀、如何互相協調，把書狀透過口語，將之非常有說服力、很邏輯地表達出來、應對等等，這是技術的價值。第二個是實體的價值，每一個爭點其實都有一個真理存在。哲學家紀伯倫講過這麼一句話「真理不用說就已經存在」，那我們為什麼還說？其實，說出來的目的是使還不曉得真理是什麼的人，在聽過我們兩造互相討論或者論辯之後，就會比較清楚。我們說，模擬法庭訓練實體的價值不是創造事實，而是發現事實，把真理呈現出來。法學教育裡很重要的一點，就是透過模擬法庭的訓練或者比賽，讓每位同學既要作原告，也要作被告，你的感覺會非常強烈。

剛才幾位老師講評的時候特別提醒各位的部分，我希望藉這個機會再表達一次。對每位同學而言，今天只不過是一個模擬法庭而已，但在你走出學校、進入社會後，處理每一個法律事件時，特別是做法官或檢察官，特別是要去處理所謂「善惡」時，必須要戒慎恐懼、臨淵履薄。紀伯倫講過這麼一句話「當你把手指放在善惡交界之處，你就能觸碰上帝的袍服」，表示我們事實上是扮演上帝的角色，怎能不認真呢？。剛才幾位老師講評時，我聽得出來，參賽團隊中同學有時會分工，我做這個題目，你做那個題目，甚至我做原告，你做被告。其實每一個法律問題，各位都需要去當原告及被告，唯有這樣思索，你才會明白究竟真理是什麼？你是在那一邊？

各位不久以後要走出學校，我藉這個機會提醒一下，你覺得你的個性比較適合做律師，還是適合做法官、檢察官、企業法務或者老師？剛才林老師講得非常對，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性向。可是，無論如何記住一件事情，即使你擔任某一個特定的角色，你隨時要注意到另外一邊的道理。譬如，你代表原告，你必須看到原告及被告的道理，雖然身為原告的律師，你不能把自己當事人不利的部份全盤托出，可是你衷心的希望對造律師能夠像你這麼認真地扮演他的角色，說出另外一邊的道理。剛才林老師提到你有 **sense of duty**，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最痛心的事，除了自己身為律師不認真，或者法官沒有好好聽訟之外，就是對造的律師不認真。各位同學要記住，你要培養一個全觀的角色。因此在辯論的過程中，每一個人就像小說中周伯通在練武時，自己左手跟右手打，你要天天練習，這樣一來不管是王法官、林法官還是劉法官問你任何的問題，都能回答。

最後，我要感謝、感謝再感謝。從我們主辦單位的角度來講，我們感謝東吳大學，感謝承辦同事、感謝同學們；各位同學，你要感謝你的老師，感謝工作同仁給你的幫助，感謝評審前輩抽空指導。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晚宴貴賓致詞紀要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我們今年選這個題目，源自於去年賴大法官參加理律盃的時候做的一個非常精彩的演講。去年我們談的是律師倫理的問題，賴院長去年提出企業倫理，與律師倫理做一個對照，告訴我們「企業倫理與股東權利」，特別是社會責任，如何在法律上找交集、找平衡點。這在美國是一個跨世紀的辯論題目，但在台灣卻還沒有得到應有的注意。今天劉連煜老師說這個題目最近在亞洲也開始受到重視。去年賴院長的演講讓所有在場人士都受益良多，因此我們就決定採取這個題目做為今年的題目。理律的游啓璋律師是研究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的，就寫出今年的題目。今天在此追本溯源，要感謝賴英照院長。

賴英照院長不需要我做更多的介紹，我們深慶司法院有了非常年輕、且不論是在學術界、實務界都獲得大家尊敬的大家長賴英照老師。賴院長在以前擔任過律師，然後出國唸書，之後開始教書，他在哈佛大學拿到博士學位後回國教書，也擔任重要的行政職務。最難得的是，賴院長無論在哪个職位上，都是專心貢獻，不涉及任何不必要的、不應該有的牽扯，正因如此，贏得了在這個社會上的地位，且極其難得地成為跨越政黨而得到大家普遍肯定的一位重要法學者、也是政治家。

今天在台灣是法治特別重要的時代，能有這樣的領導者來領導司法工作，我們是非常高興的。今天晚上賴院長跟我們談他最感興趣的領域，而且告訴我們這個題目幾個最重要的觀念。我們以最熱烈的掌聲歡迎賴院長。

賴英照大法官：

院長、劉教授、陳教授、李教授，以及今天在場的各位老師、各位大律師、各位同學，大家晚安、大家好！

李教授剛才溢美之詞，實在是不敢當。李教授的介紹裡面有一句話說我是跨黨派都可以接受，關於企業社會責任這個觀念，我希望也是跨黨派都可以接受的目標。剛才談到在股東的權益跟社會責任中間怎麼樣求取一個平衡點的問題，其實在座的各位都讀過很多這方面的資料，像劉啓昌教授對這方面也著力很深。這個題目在美國辯論了很久，到最後把它比較具體地、原則性地寫出來，就是美國法律協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的「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就是「公司治理準則」，早先是 1984 年定的，現在是 1994 年的修正版，其中 2.01 條有一個歸納，我記得是 U. C. Berkeley 的 Melvin A. Eisenberg 教授，他在美國法學界非常具有影響力的，在 1970 年代美國很熱烈地討論這個平衡點的時候，ABA 委請他主持這個 project，他在這個條文裡頭分出了三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他研習美國法院多年來的主流意見，還是維持所謂 Shareholder Principles 股東利益優先原則。

第二個層次，他設了一些例外，也就是說公司經營業務的時候，要以股東利益優先為基本原則，然而有一些例外，這些經營業務的活動即便對公司利益沒有幫助，還是應該做、或者可以做。第一個部分是應該做的，就是守法，要遵守法律。譬如說公司有工廠排放廢水，如果要買防治水污染的設備，公司要花很多錢，即使當地禁止水污染的法令不足，或可能執行很鬆散，公司

經營者也不能因為被逮到的機會很少，就去省這筆錢，而應該要忠實遵守法律。第二個部分是可以做的，就是做一些倫理的考量。所謂倫理的考量，他舉了很多的例子。去年我提了巴菲特的例子，巴菲特的紡織廠從 1975 年至 1984 年九年間虧損 1,000 萬美金，一年約虧損 100 萬美金，但他始終沒有關廠。如果照股東利益優先理論，怎麼可以眼看著工廠一直虧錢，而且也沒有賺錢的希望，還繼續虧呢？巴菲特講得很清楚，因為這些員工都很努力，他不忍心關廠之後，這些員工失業；這個紡織廠在當地的社區也很受歡迎，可以帶來繁榮，員工中午出來吃飯，餐飲生意就會好一點，所以他也希望維持社區的繁榮，而沒有關廠。

這是不是違背股東利益優先原則，要負法律責任呢？在 ABA 公司治理準則裡面，他認為巴菲特波克夏公司公司的財務狀況好，是很賺錢的公司，他為了維持紡織廠，為了員工與社區的利益，一年虧損 100 多萬，應該算是合理的倫理考量。這種情況是例外。但是假定紡織廠虧錢到達了整個波克夏公司譬如 1/3，那維持紡織廠就抵觸了股東的利益原則。其中的界線不是那麼清楚，不過基本上是倫理因素的考量。又譬如雖然勞工法令沒有規定，但你願意在公司、工廠裡設立哺乳室，給女性員工一些時段哺乳，鼓勵母親親自哺乳，雖然增添設備，或者減少女性員工的工作時間，也是合乎倫理的考量。

第三個層次也是可以做的，就是公益捐贈。如果真正做公益捐贈，在合理的金額範圍之內，公司經營者可以從事教育、人文、慈善，各方面的捐贈。這方面有比較詳細的說明，不過大致原則是這樣。

歸根究柢，就是剛才李教授提到這個「平衡點」，原則上是要追求股東最大的利益，但是有一些例外。這裡有兩點有趣的問題：第一點，就是所謂股東利益是短期利益還是長期利益？像剛才講，你對員工好一些，會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短期來看好像增加公司成本，減少股東利益，但是對長期的發展是有利的。不但倫理的考量如此，公司的慈善捐贈也是如此。第二點可能接觸到法律非常核心的部分，第一個要講遵守法律的規定，特別強調不是只有表面上、形式上遵守法律上的文字，而是要真正遵守法律的精神、實現立法本旨。譬如說 2001 年 11 月 2 日 Enron 公司突然向法院申請全額破產，在申請之前連續六年得到 Fortune 財星雜誌評為全美國最有創意的公司。Enron 為什麼能夠獲得社會的正面評價？因為從外觀來看，公司都遵守法律的規定，雖然當時公司被現在已經過世的董事長 Kenneth 與執行長 Jeff Skilling 掏空的差不多了，但公司帳冊做起來還是中規中矩，可以騙過社會大眾。這不是真正的守法，這根本是在遊走法律邊緣，所以說提倡社會責任，行使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能夠喚起企業經營者的良知：我今天有機會經營這麼大的企業、有機會運用這麼多的社會資源，我如何從整體社會的利益出發，能夠真正的做一個良好的公司、成為整個社會的一個好成員。從這個倫理因素出發，昇華這個因素，使公司經營者能夠由衷遵守法令，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所有的國家，而且不是今天如此，過去幾百年也如此，公司發生欺騙的行為，發生了弊案，投資人受害，政府的回應就是修法提高刑責，嚴管之後一段時間又鬆懈，鬆懈之後又發生弊案、欺騙，發生投資人受害，然後又再修法，不斷的反覆。如果只看法律的文字、法律的形式，而沒有真正昇華為倫理，這種模式永遠不斷反覆，到最後還是轉不出來。

今天理律文教基金會辦這樣的活動，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事實上這也是實現社會責任、昇華倫理非常具體的方法，我在此表示感謝與敬佩之意。

最後也要恭喜得獎的同學，同時鼓勵未得獎同學明年再接再厲，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